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新小字第146號

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

訴訟代理人 陳定康

被告 林家名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停車費用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仟貳佰柒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此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參照。本件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給付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330元，嗣因停車費用陸續增加，乃具狀追加請求金額為4,270元，遲延利息則改按民事準備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核其所為係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自屬適法。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自113年7月25日起至113年12月3日止，多次將系爭車輛停放於原告經營之TIMES臺南金華路三段停車場內(下稱系爭停車場)，共計停放8次，且均未繳納停車費用即逕自離場，積欠

01 停車費用1,270元。

02 (二)又依系爭停車場告示明文「未繳費離場者依法起訴並加計3,  
03 000元違約金」。被告多次惡意漠視現場告示，未繳費逕自  
04 離場，依上開停車場告示向被告請求懲罰性違約金3,000  
05 元。

06 (三)聲明：如主文所示。

07 三、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  
08 何聲明或陳述。

09 四、得心證事由：

10 (一)按依習慣或依其事件之性質，承諾無須通知者，在相當時期  
11 內，有可認為承諾之事實時，其契約為成立。前項規定，於  
12 要約人要約當時預先聲明承諾無須通知者準用之，民法第16  
13 1定有明文。又學說上所謂之意思實現，乃依有可認為承諾  
14 之事實，推斷有此效果（承諾）意思。意思實現以客觀上有  
15 可認為承諾之事實存在為要件，有此事實，契約即為成立。  
16 而有無此事實，應依具體情事決定之（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  
17 字第969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二)本件原告主張系爭停車場為其經營管理，於路口處立有收費  
19 標準及未繳費離場者加計違約金3,000元等告示。系爭車輛  
20 自113年7月25日起至113年12月3日止，多次停放於系爭停車  
21 場內，共計8次，惟離場時均未繳納停車費用便逕自離場，  
22 共積欠停車費用1,270元等情，業據提出所述相符之辨識系  
23 統之進出場時間、監視器畫面截圖、現場告示板及收費看板  
24 等件為證。及被告對於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25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視  
26 同自認。本院綜合上開事證之調查，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  
27 真正。

28 (三)系爭車輛自停車場出入口進入系爭停車場內，即已默示同意  
29 停車公告規約，可認與停車場業者成立停車服務契約，自應  
30 依張貼之公告、管理規範內容繳費、離場。故系爭車輛於11  
31 3年7月25日至113年12月3日止，共8次進出停放系爭停車

01 場，累計積欠停車費用1,270元，原告依停車服務契約法律  
02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停車費1,270元，核屬有據。

03 (四)又系爭停車場之告示板係以鮮黃色背景、紅色顯目且放大字  
04 體記載「注意」「未繳費者，依法起訴求償並加計3,000元  
05 違約金」等內容，有原告提出現場相關告示板圖示在卷可  
06 參，可知停車契約約定未依約繳納停車費即應給付違約金。  
07 而違約金收取目的，為促使消費者依約繳停車費而設，性質  
08 應屬懲罰性違約金。茲以系爭車輛車主違約情狀，雖每次停  
09 放時間短者約7分鐘，最長已達約6小時1分，且違約次數多  
10 達8次，核屬故意性違約，原告請求給付違約金3,000元，尚  
11 屬適當，亦予准許。

1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停車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自113年7  
13 月25日至113年12月3日止，共計8次之停車費1,270元及違約  
14 金3,000元，合計4,270元，並自民事準備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5 114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6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小額訴訟，法院為訴訟  
18 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  
19 436條之19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訴訟僅原告支出第一審裁判  
20 費用1,500元，被告則無費用支出，是本件訴訟費用由敗訴  
21 之被告負擔，應確定數額為1,500元，暨就所為被告敗訴之  
22 判決，職權宣告假執行。

23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4 之12、第78條、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19、第436條之2  
25 0，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2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28 法 官 許蕙蘭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對於小額程序

01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2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03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05 書記官 柯于婷